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出色地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立信事务所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勉、黄亚英、于洪宇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